

东胜巴音门克警苑春小区“3·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9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其他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报、上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情况.....	11
（四）善后处置情况.....	11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各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事故单位及个人.....	14
（二）有关监管部门.....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及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6
（三）其他相关自然人行政处罚建议.....	21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五）其他处理建议.....	23
（六）相关问责建议.....	23

六、 事故主要教训.....2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24

 （一）全面开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4

 （二） 从严压实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25

 （三） 严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监管，切实提升监管能力水平。.....25

 （四） 全面提高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25

八、附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东胜巴音门克警苑春小区“3·23”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3日10时37分许，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警苑春小区****室住宅在更换房屋窗户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6338万元。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和相关人员未向住建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后经家属举报，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6年3月31日组织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胜区总工会、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成立举报线索核查组，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线索核查组于2026年5月25日形成《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警苑春小区“3·23”高处坠落事故核查报告》，初步认定该举报事件属于生产安全事故。2026年5月26日，东胜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组织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胜区纪委监委、东胜区检察院、东胜区应急管理局、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胜区总工会、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成立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警苑春小区“3·23”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同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对前期线索核查时的现场勘查、人员询问等相关佐证材料分析，模拟还原事故完整经过，进一步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剖析了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认定了事故性质与责任，提出了针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胜巴音门克警苑春小区“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无证施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吊装窗户，导致作业人员高处坠落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事发场所及施工项目概况

警苑春小区位于东胜区万正路东，由鄂尔多斯市玄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涉案*室住宅为该楼*****户，房屋权利人为于某某，鄂尔多斯市玄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以租抵债方式将该房屋抵顶给于某某，目前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2.房屋业主情况

(1) 于某某，女，身份证号：15*****9，自然人，系警苑春小区****室房屋实际权利人，案涉窗户更换工程的发包人。

(2) 王某某，男，身份证号：62*****4，自然人，系警苑春小区****室房屋承租人，是本次事故的直接目击者。

3. 承包单位情况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门窗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赵某某（男，身份证号码：1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H，2025年5月7日注册成立，原经营场所位于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街道***大街**小区，2026年4月13日变更至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路街道***大街*号街坊****，登记机关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系本次窗户更换工程的总承包人。

4. 劳务分包及现场施工负责人情况

康某某，男，身份证号：14*****6，自然人，系警苑春小区****室窗户更换的劳务分包人，现场施工直接组织者。

5. 物业服务单位

内蒙古**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注册地址：东胜区***路*号

***小区*号底商，2021年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系警苑春小区物业服务主体，负责小区日常巡查、装修备案、安全管理、违法行为劝阻及上报等工作。

6. 属地监管单位

（1）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法规规章，组织拟订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工作方案等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2）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章，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供热、物业、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等行业工作的政策。承担东胜区物业行业管理、物业企业监管、物业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等基础性、辅助性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工程承揽情况

案涉更换窗户项目为拆除警苑春小区****室房屋原窗户，更换安装70型双层玻璃普通断桥窗户。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系统门窗店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工程总造价约7500元。2025年9月中旬，于某某因租户王某某反映家中窗户漏雨，遂联系赵某某商定更换窗户，因赵某某个人原因及天气影响，未能施工。2026

年3月6日，赵某某再次联系于某某商定更换窗户事宜，于某某随后和王某某以及小区物业沟通更换事宜，其间因周末禁止施工和大风天气原因，两次计划施工均未能进行；3月16日，赵某某发信息通知于某某计划3月17日更换，于某某让赵某某联系王某某，之后赵某某与王某某最终约定3月23日更换窗户。于某某与赵某某未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书面合同，仅通过微信约定相关事宜。

2. 劳务分包情况

2026年3月17日，赵某某联系康某某，约定以50元/平方米的价格，于3月23日更换警苑春小区****室房屋窗户。康某某当日邀约薛某某更换该房屋窗户。

3. 装修活动安全管理情况

于某某于2026年3月6日通过物业管理群咨询了物业公司周末更换窗户的相关事宜，正式更换前未向物业公司申报登记，也未委托租户、施工单位及人员向物业公司申报登记，仅安排赵某某对接王某某处理更换相关事宜。王某某负责到场开门，并口头提醒现场施工工人注意安全。现场作业人员为康某某、薛某某，共2人。

4. 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门窗店委托个人拉运、拆除和安装更换窗户，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危险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为工人配备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等防坠落劳动

防护用品，未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与岗前安全教育，未配置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5.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内蒙古**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装修申报登记制度执行上流于形式，虽然工作人员对小区进行了巡查，但未能及时发现并提醒业主进行室内装修备案和加强安全管理，巡查内容未将高处作业纳入排查范围，也未开展高层住宅装修风险警示宣传。

6.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1）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12月17日印发《加强住宅小区装修管理杜绝违规装修的函》（东住建函〔2025〕225号），2026年4月30日《关于加强住宅小区装修管理杜绝违规装修的函》（东住建函〔2026〕85号）等专项管控文件。

（2）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对物业行业安全监管、高处作业及外委施工安全管控、非法建设行为整治等工作推进力度不足，协同监管效能欠缺，未能有效协助排查整治违法发包、违规施工等安全隐患及违规行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3日8时许，康某某、薛某某前往警苑春小区**楼开展窗户更换作业，因窗户未拉运到现场且缺少安装工具二人外出采购工具。9时10分王某某回到房屋开门。9时35分，康某某、薛某某携工具返回现场，新窗户也同步送达。二人将4

片小型窗框、玻璃及工具通过电梯搬运至 13 层房屋室内。剩余 1 片窗框因尺寸过大，无法通过电梯搬运，康某某、薛某某在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无现场安全监护的情况下，使用绳索在地面将窗框东、西两侧进行捆绑后在 13 层房屋已拆除窗户窗口处徒手从地面向 13 层吊运该大型窗框，康某某在 13 层窗口西侧，薛某某在 13 层窗口东侧。作业过程中，窗框因建筑结构阻挡无法直接入户，调整角度时窗框东侧卡滞在窗外。据康某某事后陈述：“当时薛某某说自己头晕、身体不适，便松开绳索就地休息”。期间，窗框突然受力发生异动，康某某看到薛某某趴附在窗外的窗框横杆上，康某某立即呼救并奋力拉拽绳索，王某某闻讯赶来协助救援，但没能拉住，救援未能成功，10 时 37 分，薛某某连同窗框从 13 层窗口处坠落至**楼东南侧地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点位于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警苑春小区****室南侧客厅，室内物品全部规整堆放在房屋北侧，南侧客厅落地窗已完全拆除。南侧客厅落地窗窗口宽 287cm、高 223cm，窗台高 10cm；窗口西侧檐沟垛规格 55cm×30cm。窗口未设置防护栏杆，窗口距室外地面垂直高度约 36m。

坠落地点位于警苑春小区**楼东南侧，现场有一破损窗框和拉绳。



图 1 室内物品摆放图



图 2 客厅南侧窗口图



图 3 坠落地点现场图



图 4 滑落窗户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

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截至目前,该事故已造成 83.6338 万元人民币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其他情况

据康某某口述,在将窗框吊到 13 层被卡阻时,薛某某说自己头晕,康某某说是不是缺氧,让他放开绳子休息,休息期间突然坠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上报及响应情况

3 月 23 日 10 时 37 分事故发生后,康某某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0 时 38 分,物业员工屈某某拨打 110 报警;10 时 42 分,康某某通过微信向赵某某报告事故情况。10 时 43 分,公安民警抵达现场;10 时 48 分,王某某通过电话向于某某报告事故情况;10 时 49 分,120 急救车到场,经医务人员抢救确认薛某某已死亡;11 时 01 分,刑侦大队到场开展勘验;12 时 05 分,勘验结束。

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均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向属地应急管理、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涉嫌事故瞒报。

(二) 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3 月 23 日 10 时 37 分许,薛某某趴在窗框横杆上处于悬空状态,康某某拉着绳索呼喊薛某某,王某某听闻后也加入拉绳救援,但没能拉住,薛某某与窗框先后坠落至***楼下地面。康某

某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时 38 分物业员工屈某某拨打 110 报警，10 时 43 分公安民警抵达现场，10 时 49 分 120 急救车到场，经医务人员抢救确认薛某某已死亡，尸体被送往神山殡仪馆。

（三）医疗救治情况

10 时 49 分 120 急救车到场，经医务人员抢救确认薛某某已死亡。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死者家属举报，东胜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线索核查组，依法依规完成线索核查。认定属于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实施先期救援。但相关责任方未依法依规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故报告义务，涉嫌事故瞒报。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死者薛某某自身安全意识极度淡薄，在未取得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且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不具备高处作业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冒险徒手吊装窗框，导致坠落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薛某某未取得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从事距地面 36 米的高处作业，属于无证违规上岗作业；

作业全程未佩戴安全帽、全身安全带、安全绳等法定劳动防护用品。

2.未设置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高空窗框吊运作业现场未设置兜底安全网、窗口临边防护设施、独立安全生命线等防坠落装置，无任何安全防护、缓冲兜底及应急保障措施，作业条件不符合《高处作业分级》的安全规范要求。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经专业机构对血样检测，薛某某体内未检出乙醇、安眠镇静药、常见有机磷农药等成分，排除了酒精、药物、毒品诱发本次事故的可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检测检验，排除他杀。据气象部门公开信息，东胜区3月23日，多云，西南风3-4级，排除因极端天气诱发事故的可能。

（四）间接原因分析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缺失。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门窗店（经营者：赵某某）将工程违法劳务分包给无任何施工及高处作业资格的零散务工人员，未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未严格落实施工安全管理职责，事前未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

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施工前未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与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作业期间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未在作业窗口设置临边防护栏、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全面缺失。

2.个人违规承接高层窗户更换工程项目。康某某、薛某某二人无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前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未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进行排查确认，作业全过程未落实任何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明知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施工，违规冒险作业问题突出，现场安全组织、管控、避险职责全面失职。

3.业主违规发包工程项目。房屋权利人于某某将高层窗户更换工程发包给既不具备装修施工、高处作业资质，也不满足安全施工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赵某某，事前未严格核查承揽方施工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也未充分告知、提示施工安全风险，存在明显选任过失；同时未按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装修申报登记，未签订书面装修管理及安全协议，擅自组织开展施工作业。

4.物业服务企业履职不到位，日常监管形同虚设。内蒙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住宅装修申报登记制度，日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小区内违法高处施工作业；在发现违法装修行为后，既未及时制止，也未向房屋管理机构上报，安全防范职责落实不到位。

四、各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及个人

1.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门窗店主体责任缺失。

（1）市场经营底线失守，无资质承接高层危险高处作业，无视建筑施工资质及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的法定要求；

（2）违法劳务分包，未签订分包、安全管理协议，转嫁安全风险；

（3）安全生产投入为零，未采购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必备防护用品；

（4）危险作业管理空白，未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未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

（5）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空白，未对分包人员开展高空坠落风险警示教育；

（6）事故发生后未履行事故上报法定义务，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2.现场施工组织者康某某安全管理失职。

（1）无资质承接劳务分包，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组织施工；

（2）非法组织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薛某某共同作业，未核查从业人员上岗资质；

（3）作业前未辨识高空吊运窗框重大坠落风险，未制定现场防坠措施；

(4) 现场安全管理完全缺位，未督促、强制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 事发后未及时向行业、应急主管部门上报事故。

3.房屋权利人于某某违法发包、选任过错。

(1) 装修程序违法，开工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装修登记，规避前置安全管控；

(2) 承揽主体选任存在重大过失，未核查门窗店施工资质、高空作业安全保障能力；

(3) 未签订书面施工合同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双方安全责任；

(4) 施工全过程未到场监督，未提醒高空作业坠落风险，未要求施工方落实防护措施。

4.内蒙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安全监管缺位。

(1) 装修备案管理落实不到位，未执行一户一登记，未针对高层外立面换窗作业专项风险提示；

(2) 日常安全巡查浮于表面，巡查点位、核查内容不完整；

(3)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违规装修劝阻、上报闭环处置机制；

(4) 高层高空作业安全宣传、警示提醒未常态化开展；

(5) 外来门禁管控松散，外来车辆未问询登记。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导不到位。未对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规定进行有效督导，以文件代替巡查指导，监管存在缺位。

2.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对物业管理存在不足。

（1）对物业服务企业落实装修安全管控、隐患上报制度督导检查不到位，考核约束力度偏弱；

（2）高层高处作业违法施工整治的协同机制不够健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薛某某，男，群众，系实际施工作业者，自身无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高处作业，未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冒险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及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赵某某，男，群众，系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门窗店经营者，也是案涉项目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其违法承揽高层高处窗户更换工程，又将劳务违法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无安全保障条件的康瑞锋；未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现场未安排专职人员监护，未落实各项安全防护保障措施，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对本次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

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1]、第二十一条^[2]、第二十八条^[3]、第四十三条^[4]、第四十五条^[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6]、第二十二条^[7]、第二十四条^[8]、第二十五条^[9]、第三十七条^[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等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12]，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涉嫌事故瞒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13]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14]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1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16]、

¹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¹²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 的罚款。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¹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17]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两项合并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317300.00）。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18]所列违法情形，建议移交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康某某，男，群众，案涉窗户更换劳务分包，同时为现场施工直接组织者。本人未取得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承接高

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¹⁶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¹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计算；（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计算。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层窗户更换劳务工程，并邀约无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开展高危高空吊运作业；施工全过程未设置任何防坠落安全防护设施，未履行岗前安全教育、风险告知等安全保障义务，现场安全管理极度混乱，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9]、第三十条^[20]、第四十三条^[21]、第五十七条^[2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23]规定及《高处作业分级》^[24]规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26]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²⁴ 《高处作业分级》要求：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必须分级管控、搭设可靠防护、落实专人监护、规范佩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²⁶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至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5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

的罚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零叁拾捌元整（¥19038.00）。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7]相关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其他相关自然人行政处罚建议

于某某作为房屋权利人，在实施住宅窗户更换工程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且未审核承揽方施工资质，违规将高层高处作业工程发包给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门窗店，存在选任过错，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28]、第二十三条^[29]，《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30]。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31]、第三十六条^[32]，建议由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进行处罚。

一年年收入 50 % 的罚款。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²⁸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装修人对住宅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当告知邻里。

²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³⁰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³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³²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内蒙古**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房屋装修备案登记、现场日常巡查等安全管理职责，未执行出入登记、未开展巡查、未及时制止违规行为、未向房屋管理机构报告，监管形同虚设；同时未排查安全隐患，对高层无防护栏、违规高空施工等问题未排查、未提醒、未处置。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33]、第三十五条^[34]及《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35]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3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37]、《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8]，建议

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³³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装修人对住宅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当告知邻里。

³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³⁵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³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³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³⁸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95 项：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五）其他处理建议

1.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监督指导不到位，建议向东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对物业企业安全监督监管不到位，建议向东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相关问责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建议由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东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分别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存在差距。零散门窗经营商户及家装个体户安全法治意识薄弱，无视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及资质准入制度，重经营利润、轻安全投入，违法分包、无防护冒险施工已成为高层坠落事故的重大源头风险。

（二）高空作业风险分级管控完全失效。30米以上高危高处作业未执行专项方案、专人监护、双重防坠落防护强制要求，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形同虚设。

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三）住宅业主装修安全法律认知不足。普遍存在“口头发包、不核验资质、不报备物业”侥幸心理，忽视定作人选任过错法定责任，从源头放任无资质队伍开展高危外立面施工。

（四）住宅小区物业安全管理存在普遍性短板。装修备案、日常巡查、隐患劝阻上报闭环机制不健全，物业作为小区安全第一道关口防控作用弱化。

（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监管存在盲区。对无固定门店、流动上门的零散装修、门窗更换队伍常态化排查整治不足，多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

（六）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缺位。一线作业人员对高空坠落风险认知不足，未能熟练掌握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且缺乏突发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全面开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由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统筹推进辖区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隐患排查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重点聚焦违法违规高处作业、违规拆改承重结构、私改管线、违规动火施工等突出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结合物业日常巡查线索开展靶向核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限期督促整改，并对典型违规行为进行集中通报整治，从源头化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风险。

（二）从严压实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厘清业主、装修施工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职责，压实业主首要责任，要求业主在装修前了解房屋结构安全红线，并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承诺书；强化装修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核查施工人员安全操作资质，规范现场施工防护措施；压紧物业服务企业的一线巡查责任，落实装修登记备案、进场告知、每日巡查、违规劝阻与上报等机制。定期组织三方安全约谈和责任培训，对履职缺位、隐患瞒报的单位及个人采取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约束措施，构建多方共管的责任体系。

（三）严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监管，切实提升监管能力水平。

健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全流程监管机制，完善装修开工报备、结构变动方案审核、施工过程抽查、竣工复核闭环流程。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要充实监管工作力量，组织业务人员开展装修法规、结构安全、现场执法专题培训，提升一线人员隐患识别、现场处置能力。优化日常巡查频次，针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为，加大抽查力度，健全监管流程，做到装修违规问题快速到场、核查处置、跟踪复查，补齐全过程监管短板。

（四）全面提高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

各镇、街道办事处、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胜区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要常态化开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安全宣传引导，通过小区公告栏、业主群、现场宣讲等形式普及高处作业、

房屋结构保护、施工安全规范等知识。规范装饰装修行业市场秩序，引导业主选择合法合规施工单位。督促物业完善装饰装修现场配套管理，规范装饰装修登记备案、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常态化现场巡查、及时劝阻上报违法违规作业行为。监督现场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安全。保护公共设施。统一标准细化小区装修管控细则，全方位提升辖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规范化、安全化管理质效。